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三角轮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2.0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1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92,7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707,222.6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现金管理净收益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02,966.72	206,142.77	3,176.05	101.56%	0
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225,504.00	223,565.62	9,229.19	99.14%	11,167.56
合计	428,470.72	429,708.39	12,405.24		11,167.56

注：现金管理净收益为理财收益、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之净额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6030850666	111,675,649.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05017067080000027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89637	已注销
合计		111,675,649.12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资金合计 11,167.5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9,229.19 万元）。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货款，截至目前，仍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合同尾款。

##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且已达产，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后续支出约 2 亿元（因涉及部分基建项目合同，该数据为暂估金额，准确金额需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的金额为准），公司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占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2.55 亿元的 4.95%，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6%，均小于 5%的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田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